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印發

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 投票。茲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,將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 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候選 人別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登記 方式	住 均	止	學歷	經歷
4	總統候選人	(BE)		宋 楚 瑜	31 年 3 月 16 日	男	湖南省 湘潭縣	親民黨	臺北市中山 松江路54號 樓		安國小畢業、臺北市士林初中畢 業、臺北市成淵中學畢業、國立	會文化工作會主任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、中國國民黨中央 常務委員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、臺灣省省政府主席、臺灣省
	副總統候選人			余湘	48 年 12 月 31 日	女	臺灣省臺東縣	推薦	臺北市中山 松江路54號 樓		臺東縣師範國小畢業 臺東縣新生國中畢業 臺東女中畢業 私立銘傳商專畢業(於1997年改 制為銘傳大學)	聯廣傳播集團董事長、香港商群邑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董事長兼總裁、 媒體庫總經理、民間全民電視公司副總經理、香港商傳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、和信媒體傳播事業總經理、聯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總監、 奧美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經理
	總統候選人			韓國瑜	46 年 6 月 17	男	新北市	中國國	高雄市三民建國一路4號		東吳大學-外國語文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文學士學位 政治大學-法學院 東亞研究所法學碩士	高雄市市長、台北農產公司總經理、立法委員(第二、三、四屆)、台 北縣議員、花蓮師院講師、世新大學講師、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2	副總統候選人			張 善 政	43 年 6 月 24 日	男	臺北市	民黨推薦	新北市新店 花園一路3 32號		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工學學士	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長、行政院院長、副院長、科技部部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美商Google公司亞洲硬體營運總監、宏碁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化事業群副總經理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企劃考核處處長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主任、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博士、美國史丹佛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碩士
3	總統候選人			蔡英文	45 年 8 月 31	女	臺北市	民主進	新北市永和 環河東路4 108號12樓	4段	倫敦政經學院法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	中華民國第14任總統、民主進步黨黨主席、行政院副院長、民主進步黨不分區立法委員、總統府國策顧問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諮詢委員、經濟部國際經濟組織首席法律顧問、政治大學,東吳大學法律系所及國貿所教授
	副總統候選人	630		賴 清 德	48 年 10 月 6	男	新北市	步黨推薦	臺南市中西 永華路1段 巷1號	ት 20	美國哈佛大學公共衛生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復健系	行政院長、台南直轄市第一、二屆市長、第四、五、六、七屆立法委員 、國大代表、立法院跨黨派厚生會會長、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、 衛生環境與社會福利委員會召集委員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幹事長、 美國國務院「菁英計畫」訪問學人、全國教師會、脊髓損傷協會顧問、 成大醫院、新樓醫院主治醫師

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一、投票時間:中華民國109年1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,年滿20歲,即民國89年1月11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,即於民國108年7月11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109年1月10日繼續居住;或曾 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,現在國外,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,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 籍地戶政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為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選舉人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(一)投票地點(詳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(返國行使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,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)、印章 及投票通知單;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國民身分證如 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(投票當日,戶政事務所放假,無法受理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;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,
 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3萬元以下罰金。如有攜帶上開物品者,應交由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代為保管,於投票完畢後,由查驗國民身分 證管理員驗明身分後發還。
 - (五)選舉人在投票時,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,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 出者,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: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者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者。 (六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1組候選人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,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,處1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1條規定,處
 - 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 (七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圏選欄	Θ								
號次欄	號次								
候選人	總候選人	副總統							
相片欄	相片	相片							
姓名	姓	姓							
欄	名	名							
登記方式欄	○ 推								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無效:
 - 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二)未依規定圈選1組。
-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。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。 (八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六、妨害選舉處罰:
 - (一)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(摘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章有關規定):
 - 第81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
 - 第86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
 -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,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 者,免除其刑。
 -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 第90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
 -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違反第59條第2項或第74條第3項規定者或有第6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 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,喧嚷、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
 - 第93-1條 違反第61條第3項規定者,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。 違反第61條第4項規定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94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 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96條第8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 5萬元以下罰鍰。 犯第84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,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3個月者,減
 - 輕或免除其刑;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,虛構事實,而為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。
 - (二)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6章):
 -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5年以下有期 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 -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 3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 - 第147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LINE@啄木鳥公民服好友募集中

第148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3百元以下罰金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人人有責 や検擧専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4 ⑤ 檢學獎金 最高獎金新臺幣

科技查賄 雲端反賄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

檢 舉 專 線:0800-024-099撥涌後按4 法務部網址:https://www.moj.gov.tw